

#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报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,长岛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总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,形成该报告。报告共分为六大部分,分为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1. 主动公开

2021 年,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,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,秉持主动服务的理念,扎实做好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,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发布、决策公开、综合执法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政策解读等工作,主动公开本系统重要政策执行、行政执法、应急管理实施情况。在长岛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90 余条,涉及到机关简介、行政执法公示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。

#### 2. 依申请公开

2021年我局线上通过长岛政府网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收到申请0条，依申请回复0条。线下，我局收到公民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0件，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### 3. 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队伍建设，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坚持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办公室牵头，各职能科室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、卡实工作责任，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务公开与行政执法、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相结合；制定了长岛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、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主要依托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门户网站进行政务公开，并利用“长岛发布”“长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”等微信公众号进行重要工作信息的发布。同时，及时转发与解读上级文件与政策，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对外公开，进一步扩大公众对执法工作的知情权，拓宽同社会各界的互动交流渠道。

5. 监督保障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，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局办公室牵头、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工

作职责。通过不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,主要表现在:信息更新还不够高效,公开内容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,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,公开的工作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今后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加大教育培训,规范工作流程,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常态化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深度。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和完善,注重从公众的视角去谋划、审视和优化公开内容,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拓宽公开形式广度,完善新媒体有关功能,定期维护及时提供更新信息。积极探索综合行政执法、应急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形式和范围,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